

证券代码：301248

证券简称：杰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2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会召开前新增了临时提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88号A座 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孙超先生。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4）、《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暨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合计 99 人，代表股份 55,742,75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797%（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指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 153,225,000 股，下同）。

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量55,336,7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147%。

本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2人，代表股份数量406,050股，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0%。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92人，代表股份数量406,050股，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0%。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按照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55,70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5%；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110%；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17%；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2.01：《关于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70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3%；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677%；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17%；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0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7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1%；反对2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90%；反对2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96%；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4%。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7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7%；反对2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816%；反对2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78%；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0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7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1%；反对2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90%；反对2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96%；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7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0%；反对2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121%；反对2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78%；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